



证券代码：300099

证券简称：尤洛卡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13

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和 2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:30 召开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

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 月 16 日下午 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尤洛卡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二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黄自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公司总股本为 660,399,255 股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0,399,255 股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 人，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337,391,8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9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68,354,9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329,518,9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7,872,8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37,391,81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: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68,354,93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6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同意 336,764,01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;反对 53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;弃权 9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;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: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67,727,13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7%;反对 53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;弃权 92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36,760,31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63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;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：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723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 336,820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 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：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783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57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王同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王同孝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 336,820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 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：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783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5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李巍屹、李巍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关于选举李巍屹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同意 334,184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%，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：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147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1%。

(2) 关于选举李巍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同意 334,18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%，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：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147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宫香基、胡琦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6 日